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仁傑
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朝復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蔣馨慧

訴訟代理人　邱超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均陳明有和解意願，爰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115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8-1法庭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